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勝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9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5

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3萬871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231、23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74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31至33、37至39頁）。茲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查（見本院卷43至5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